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7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股本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4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93,518,583股。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积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393,3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4.91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836,641,505.62元，其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85,132,382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399,999,995.62元；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203,665,987股，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6.17元；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62,932,790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99,999,998.90元；郑积华认购61,099,796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99,999,998.36元；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8,012,529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86,641,517.39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549,898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9.18元。

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91,291,56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3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781,393,382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5.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1.2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81,393,382.00元，加上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中所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323,842.70元，计入“资本公积”3,016,517,411.9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经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09,898,186元。贵公司在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4,949,093元，股本人民币2,154,949,093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4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91,291,568元，股本人民币5,091,291,568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叙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叶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2.00	285,132,382.00						285,132,382.00		36.49%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3,665,987.00	203,665,987.00						203,665,987.00		26.06%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00	162,932,790.00						162,932,790.00		20.85%
郑积华	61,099,796.00	61,099,796.00						61,099,796.00		7.82%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012,529.00	38,012,529.00						38,012,529.00		4.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49,898.00	30,549,898.00						30,549,898.00		3.91%
合计	781,393,382.00	781,393,382.00						781,393,382.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132,382.00	5.600%			285,132,382.00	5.600%
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3,665,987.00	4.000%			203,665,987.00	4.000%
珠海金海酒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00	3.200%			162,932,790.00	3.200%
郑积华			61,099,796.00	1.200%			61,099,796.00	1.200%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8,012,529.00	0.747%			38,012,529.00	0.7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49,898.00	0.600%			30,549,898.00	0.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781,393,382.00	15.348%			781,393,382.00	15.3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309,898,186.00	100.000%	4,309,898,186.00	84.652%	4,309,898,186.00	100.000%	4,309,898,186.00	84.6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小计	4,309,898,186.00	100.000%	4,309,898,186.00	84.652%	4,309,898,186.00	100.000%	4,309,898,186.00	84.652%
合计	4,309,898,186.00	100.000%	5,091,291,568.00	100.000%	4,309,898,186.00	100.000%	5,091,291,568.00	10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生复[2000]33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7月18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贵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股本为人民币4,309,898,186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4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93,518,583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45元/股。贵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时，发行对象以原认购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认购数量。

2016年8月31日，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9月20日实施完毕。依据对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45元/股调整为4.18元/股。驰宏锌锗于2017年11月15日（发行期）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发行期首日2017年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驰宏锌锗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4.91元/股，超过4.18元/股，故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91元/股。

贵公司本次采取向包括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7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认购不超过993,518,583股，每股面值为1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

让。

三、审验结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53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冶金集团、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积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393,3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4.91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836,641,505.62元，其中，冶金集团认购285,132,382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399,999,995.62元；中信证券中兵投资驰宏锌锗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203,665,987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96.17元；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62,932,790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99,999,998.90元；郑积华认购61,099,796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99,999,998.36元；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38,012,529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86,641,517.39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549,898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49,999,999.18元。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91,291,568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566,415.0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797,075,090.56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050164613600000288的账户汇入3,797,075,090.56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88,13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95,586,951.22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393,382股，增加股本781,393,382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91,291,568元，股本人民币5,091,291,568元。投资者认购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中所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余额3,016,517,411.92元计入“资本公积”。

凭证号: 530000031243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证明编号: 01530646136201711230002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7年11月23日00:00:00时起至2017年11月23日17:17:07时止,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3050164613600000288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人民币元	3,797,075,090.56	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非 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3,797,075,090.56	

第一联: 客户联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张雅君

张雅君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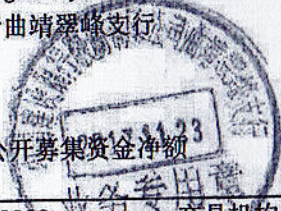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1080260001511424424155961

流水号: 5300850360NPMX4UR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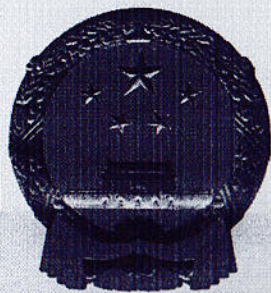
币别: 人民币

2017年11月23日

付款人	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1163646371		账号	530501646136000002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柒佰零柒万伍仟零玖拾元伍角陆分 (小写) ¥3797075090.56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汇款交易日期:20171123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711236859085532 实际收款人帐户:53050164613600000288 实际收款人户名: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汇款备注: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柜员:jianglin.yn 打印机构:建行曲靖翠峰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时间:2017-11-24 15:41:02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530085036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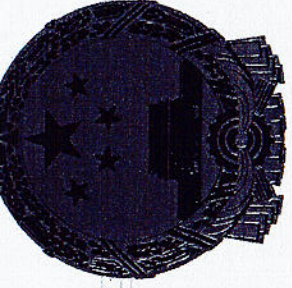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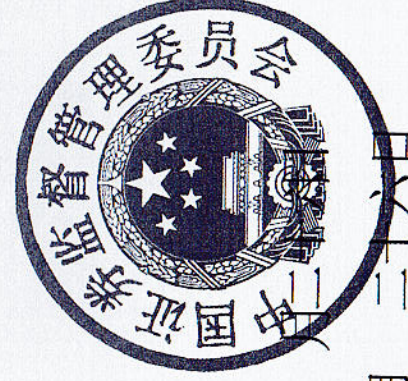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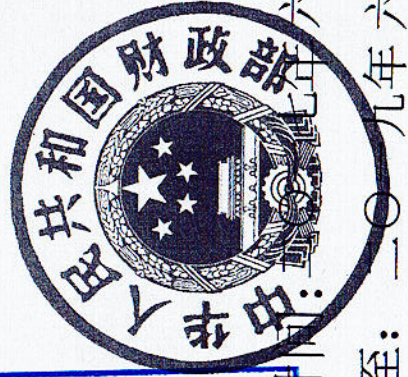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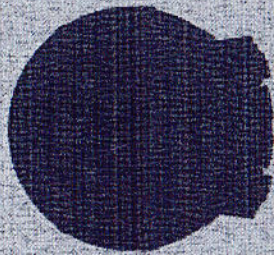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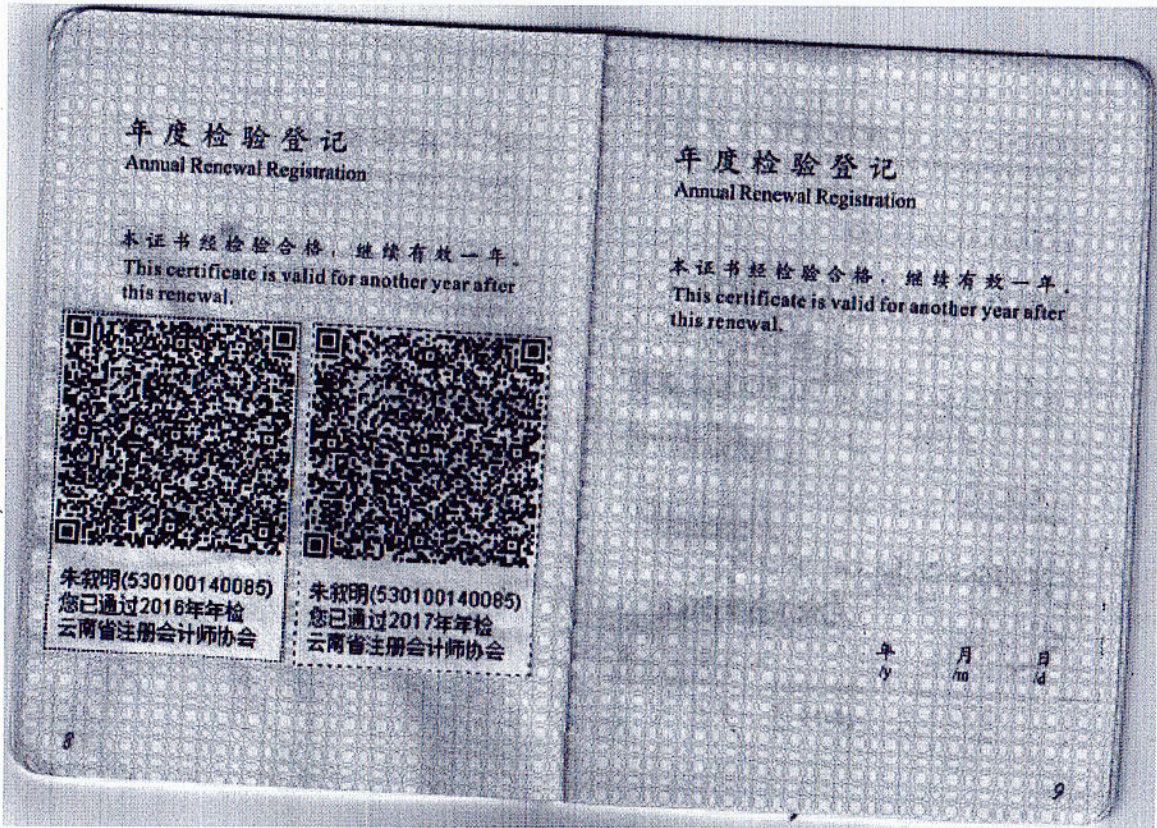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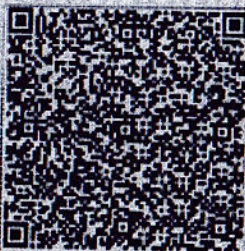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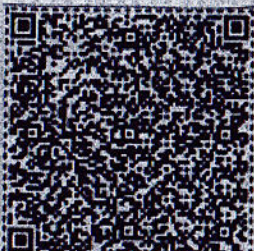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叶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2-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331231987021700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李叶彦(11000159045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叶彦(11000159045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 3月 2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1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